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3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1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參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意旨，地方民意代表未請假且有出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等會議並簽到者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不因地方民意代表於簽到後因故離席而受影響

全文內容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係以該代表是否未請假並有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為判斷標準等疑義案

- 一、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上開「依法開會期間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。是以，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，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，雖因故離席未開會，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依上開條例之規定，應准發給。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。
- 二、依前開函釋意旨，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，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為判斷標準。是以，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，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，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，亦得發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因故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，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，須視其是否有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。（本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釋在案）
- 四、有關貴院函詢所謂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，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之，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，於簽到簿上簽到，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，至於其是否實際參予會議在所不論等節。按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“得否發給相關費用”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為判斷標準。至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如何判斷？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。